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03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被告 徐人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惟查，被告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交通事故地點在臺北市大同區，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